

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制 品 1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

编制时



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审批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负责事项	签名
梁瑞柳	总经理	负责审批事务	梁瑞柳
苏伟东	厂长	全面负责编写事务	苏伟东

建设单位：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

)
二
月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 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报告做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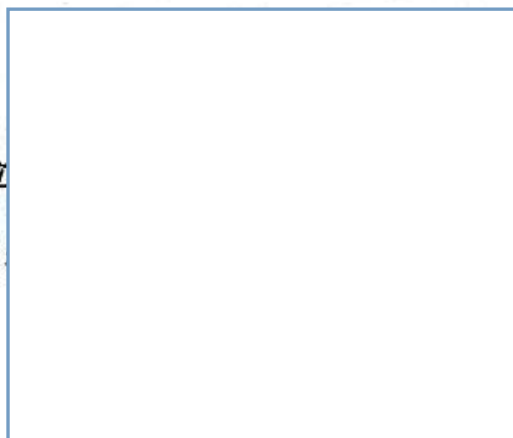
1、我单位对提交的验收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相关附件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验收材料内容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2、我单位确认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江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其他验收资料	3
三、项目建设概况	4
3.1 本项目概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4
3.3 环保基本情况	9
3.3 建设内容	9
3.4 能源及其他公共资源情况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项目现场主体照片	13
四、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废水	15
4.2 废气	16
4.3 噪声	16
4.4 固体废物	16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8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落实情况	20
6.1 环评报告评价结论、要求和建议	20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七、环境管理检查	25
7.1 环保管理机构	25
7.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5
7.3 运行期环境管理与环境管理制度	25

7.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6
7.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6
八、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27
8.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7
8.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7
8.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8
8.4 污染物总量控制评价标准	28
九、验收检测内容	29
9.1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29
9.2 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30
9.3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4 验收检测结果	35
9.5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40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1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1
10.2 废水结论	41
10.3 废气结论	41
10.4 噪声结论	41
10.5 固体废弃物结论	42
10.6 污染物总量控制	42
10.7 总体结论	42
十一、附件	43
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1.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11.3 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资料	
11.4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与资格证书	
11.5 验收检测报告	
11.6 企业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制度	
11.7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制度	

11.8 废气设计方案.....

11.9 危废合同及危废公司资质

11.10 生产工况证明、调试起始时间说明

11.11 一般工业固废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		
法人代表	XXX	联系人	XXXX
联系电话	XXXX	邮编	529000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东南工业一区 6 号之二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东南工业一区 6 号之二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补办 ☐ 迁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902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614
生产天数及时间	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职工人数	8 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江环审(2024)31 号	审批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单位及施工单位	江门市鑫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704MA4X3CM3 8L
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702MA55J2TM4 T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9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 年修订）第 682 号；
- (8)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9)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0)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2018 年 2 月 9 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 (1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 (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8)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9) 《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 (1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 (1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3 其他验收资料

- (1) 《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31 号）；
- (3) 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其他相关资料。

三、项目建设概况

3.1 本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

验收范围：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新建项目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其他项目概况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础概况表

类型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总产品方案	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	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为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劳动定员为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生产制度	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其他基础情况	占地面积 1902m ² ，建筑面积 1614m ²	占地面积 1902m ² ，建筑面积 1614m ²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100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南工业一区6号之二，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2.587304°，东经113.142873°。

本项目西北面为欧嘉装饰和金尚电器，东北面也是欧嘉装饰，东南面为变压器房，西南面为质尚塑料模具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1，建设项目四至现状见图 3.2-2，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2-3。

江海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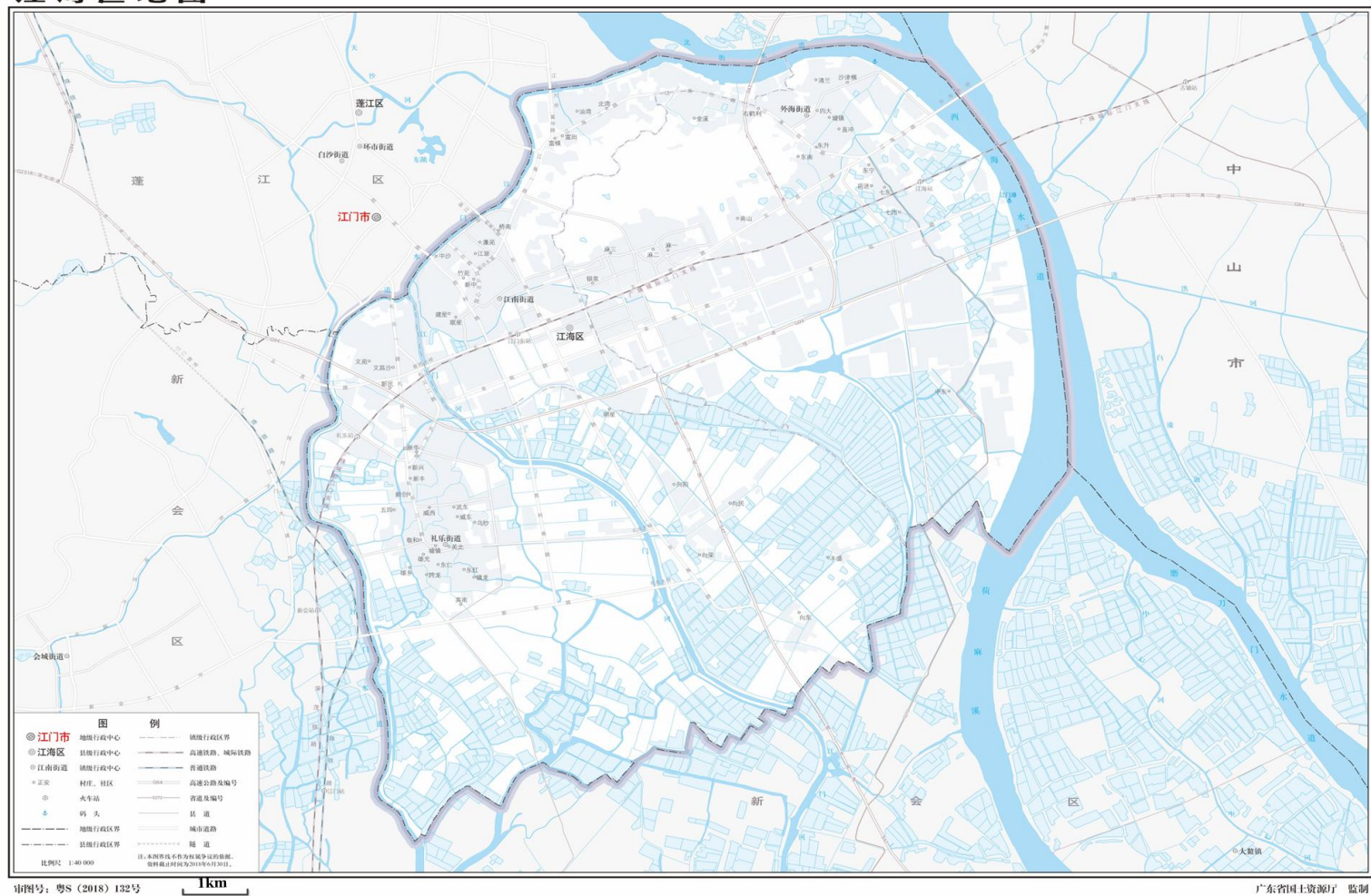


图 3.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a 项目四至图



图 3.2-2.b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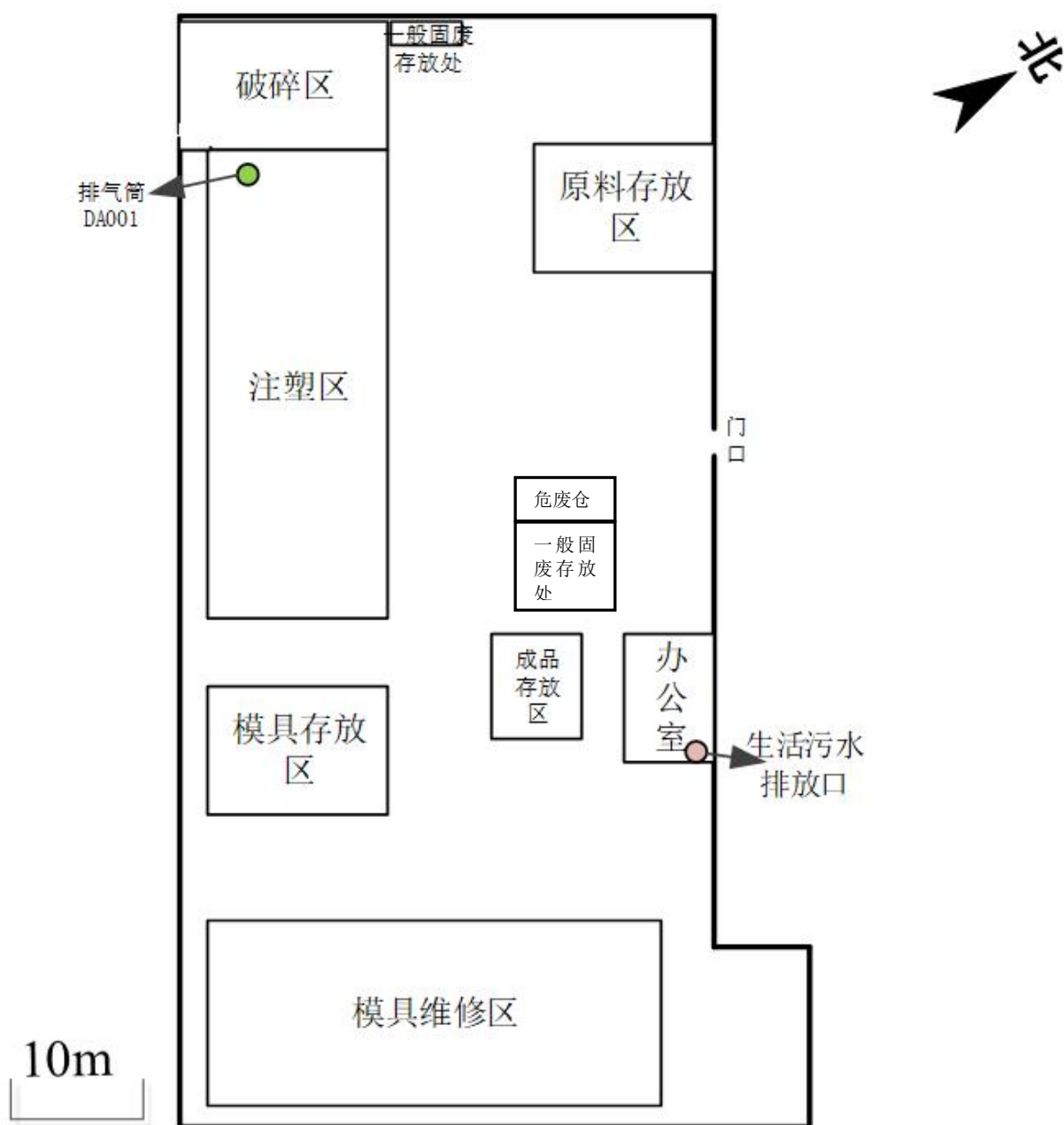


图 3.2-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3.3 环保基本情况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于2023年9月1日向建设单位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企业配合整改并补办相关手续，公司于2023年11月委托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1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3月1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1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31号）。目前企业生产设施已进场并投产，投产期间未收到政府的处罚和周边居民的投诉或处罚记录等行为。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0%。

3.3 建设内容

3.3.1 生产规模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年产塑料制品100吨。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3.3-1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塑料制品	100 吨	100 吨
注：主要产品为灯罩，反光杯，控制器外壳等塑料配件。			

项目占地面积1902m²，总建筑面积1614m²。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3.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注塑车间、破碎混料区、原料存放区、仓库、模具维修区、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办公室，建筑面积1614m²	设置注塑车间、破碎混料区、原料存放区、仓库、模具维修区、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办公室，建筑面积1614m²	无变动
2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投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动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3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4		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无变动
5		固废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理；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废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理；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废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无变动
6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无变动
7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无变动
8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动

3.3.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3.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年用量 (t)	实际使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	形态	变动情况	备注
1	PP	25	25	10	25kg/袋	颗粒状固体	无变动	塑料类原辅材料全部是新料，不使用废塑料
2	ABS	25	25	1	25kg/袋	颗粒状固体	无变动	
3	PC	49	49	1	25kg/袋	颗粒状固体	无变动	
4	色粉	1	1	0.5	25kg/袋	粉末状固体	无变动	
5	润滑油	0.005	0.005	0.015	15kg/桶	液体	无变动	用于生产设备维护
6	火花油	0.005	0.005	0.015	15kg/桶	液体	无变动	用于模具维护

3.3.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环评设计 设备数量	实际建设 数量	单位	用途/使用 工序	备注	变动情况
		参数名称	设计值						
1	320T 注塑机	功率	45KW	2	2	台	注塑	/	无变动
2	260T 注塑机	功率	40KW	3	3	台		/	无变动
3	160T 注塑机	功率	26KW	3	3	台		/	无变动
4	200T 注塑机	功率	32KW	1	1	台		/	无变动
5	混料机	功率	0.5KW	2	2	台	混料	/	无变动
6	破碎机	功率	7.5KW	3	3	台	破碎	/	无变动
7	冷却塔	功率	4KW	1	1	台	冷却	/	无变动
8	车床	功率	20KW	1	1	台	模具维修	/	无变动
9	铣床	功率	20KW	2	2	台	模具维修	/	无变动
10	磨床	功率	1.5KW	2	2	台	模具维修	/	无变动
11	火花机	功率	5KW	2	2	台	模具维修	/	无变动

3.3.4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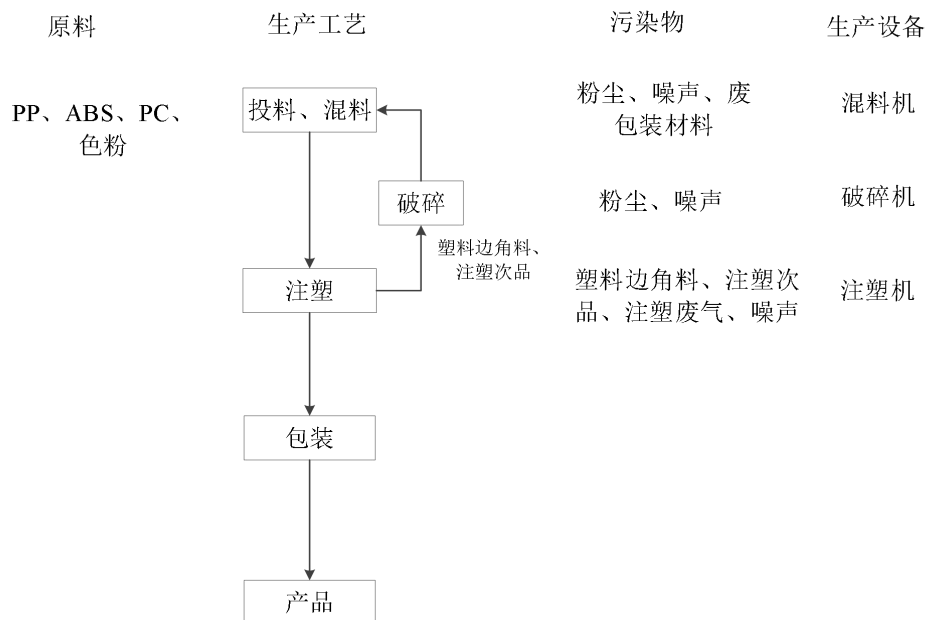


图 3.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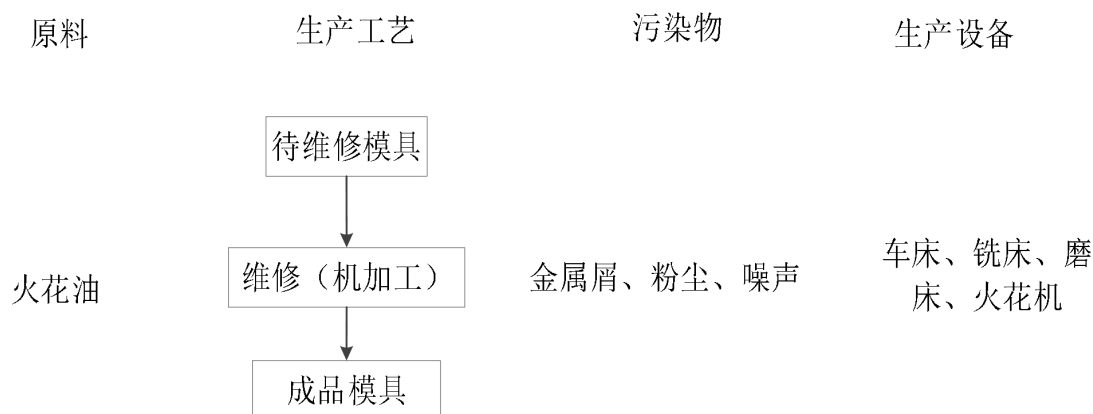


图 3.3-2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混料：混料工序主要使用混料机进行混料。其中色粉和其他塑料则按照比例进行通过输料管输入混料机。经破碎后的塑料边角料和注塑次品也可以经搅拌机搅拌混料后重新返回注塑机中进行注塑。投料、混料会产生粉尘、噪声和塑料新料的废包装材料。

注塑：拌料后的原料经注塑机加热熔融，加热温度约为 180℃-220℃，熔融的注塑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注塑成型后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水池需定期补水，循环使用。该工序有塑料边角料、注塑次品、注塑废气和噪声。

破碎：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注塑次品采用碎料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包装：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送入成品库。

2.模具维修工艺流程说明

待维修的模具通过车床、铣床、磨床、火花机等设备对模具进行修整加工即为成品模具。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屑、粉尘以及噪声。

3.4 能源及其他公共资源情况

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3.4-1 能源消耗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动情况
能源	1	水	t/a	560	560	无变动
	2	电能	万 kW·h/a	50	50	无变动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供给的新鲜用水，总新鲜用水量为 $560\text{m}^3/\text{a}$ ，其中生产用水 $480\text{m}^3/\text{a}$ ，主要用于冷却塔用水，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 $80\text{m}^3/\text{a}$ 。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72t/a ($0.24\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平衡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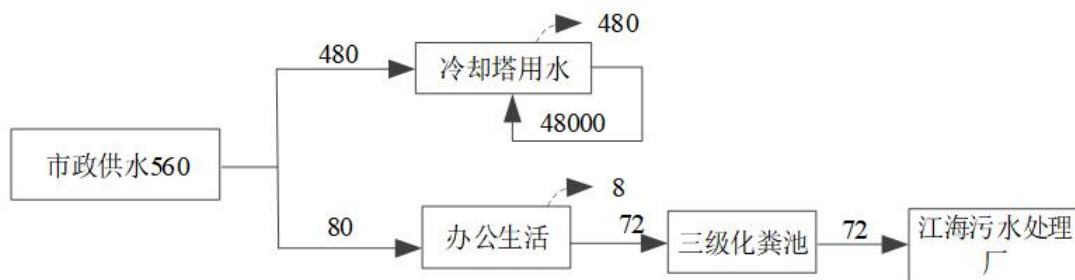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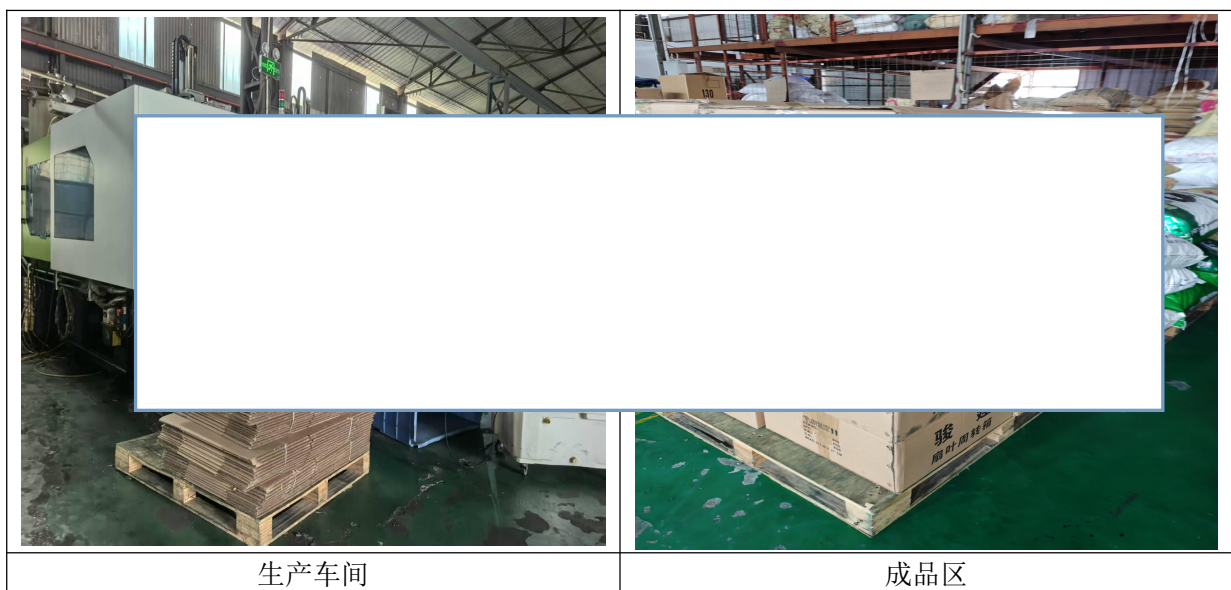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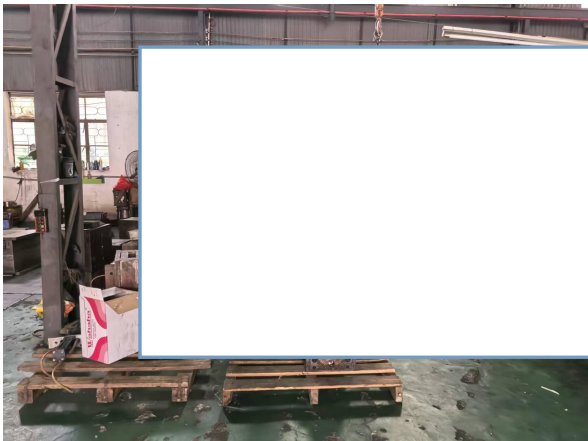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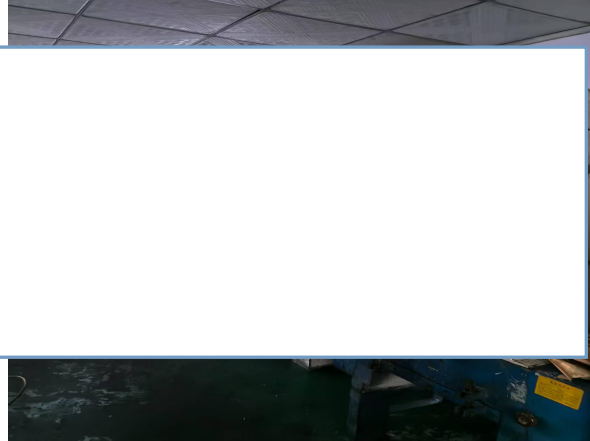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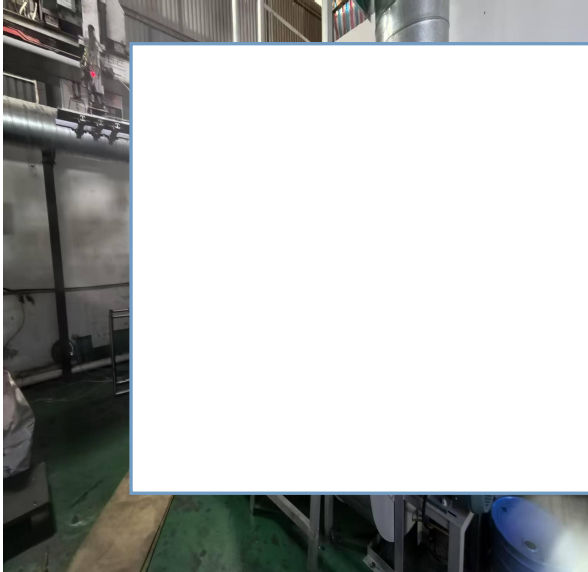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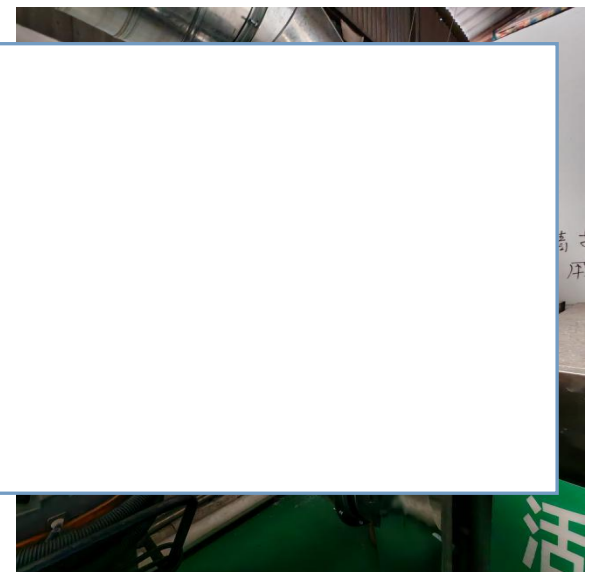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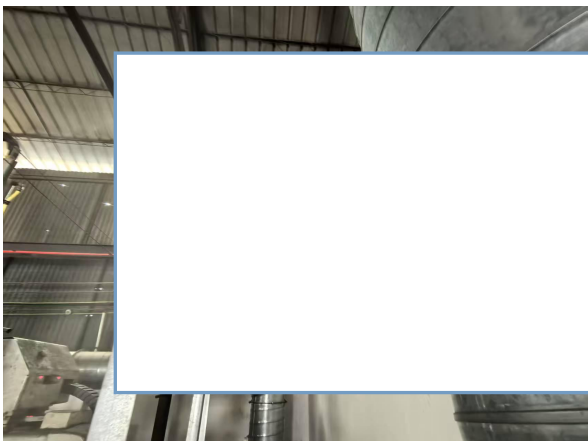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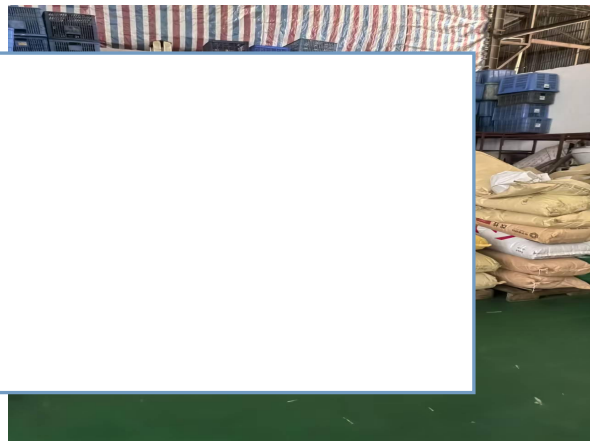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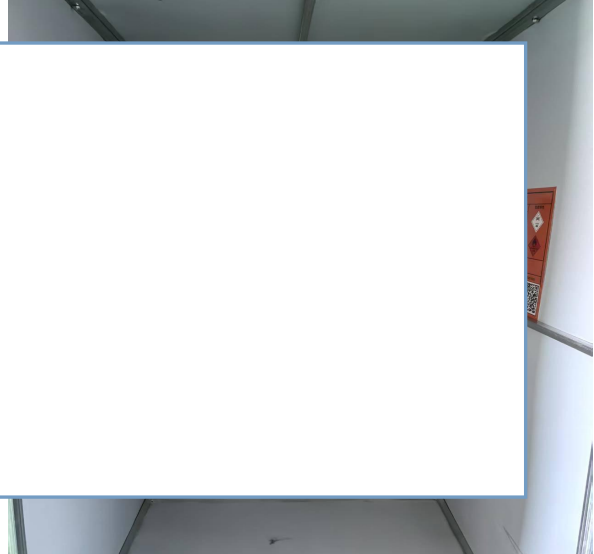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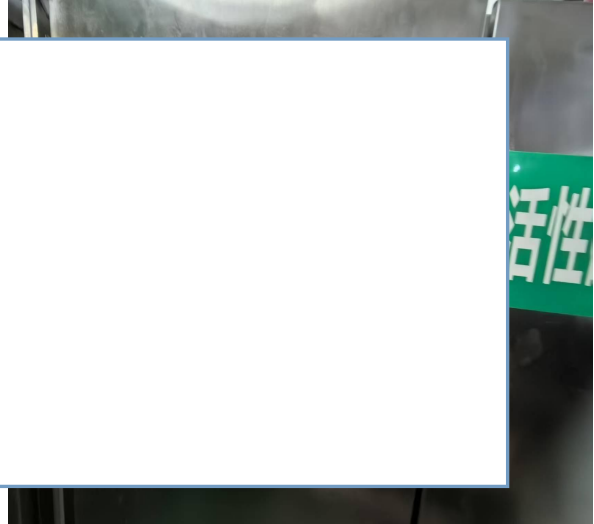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3.6 项目现场主体照片



	
模具区	破碎区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前采样口
	
废气标识牌	原料区

	
危废仓库外面	危废仓库里面
	
一般固废存放处	活性炭保养卡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冷却塔用水是 1 台冷却塔为注塑机模具提供冷却水，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属于间接冷却塑料产品，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72t/a（0.24m³/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废水产生量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及主要污染物成分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m³/a)	工艺	排放废水量(m³/a)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72	三级化粪池	72
			BOD ₅			
			SS			
			NH ₃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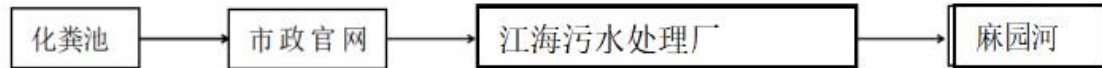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4.2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投料、混料粉尘，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等。

（1）投料、混料粉尘

投料、混料粉尘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注塑废气主要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酚类化合物等，经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3）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4.3 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已通过对设备进行减振消声、吸声等方法进行处理，同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以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4.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量情况见下表。

表 4.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6	6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注塑	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固体	/	1	1	回用于生产
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	固体	/	0.3	0.3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4	废气治理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毒性	1.329	0.1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	火花机	废火花油		900-214-08	火花油	液态	毒性	0.005	0.005	
6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润滑油	液态	毒性	0.005	0.005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的危废仓库各危险废物分类摆放，地面已做好防腐，厂内并配备了应急处置物资。

本项目已设置了废气采样平台和排放口。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见表 4.6-1。

表 4.6-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	10	5.0	5.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1#排放、废气采样平台和排放口
2	废水处理设施		1.5	1.5	三级化粪池
3	固废收集系统		1.5	1.5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存放区、危废仓
4	噪声防治设施		1.5	1.5	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5	环境管理		0.5	0.5	环境监测
合计		10	10	10	——

五、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5.1-1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无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生产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化	否

	的。			
环境保护设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未变化	无变化	否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落实情况

6.1 环评报告评价结论、要求和建议

表 6.1-1 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经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投料、混料粉尘和破碎粉尘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注塑有机废气经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投料、混料粉尘和破碎粉尘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	①本项目的破碎机和冷却塔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如破碎机和冷却塔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生产过程中将厂房窗户关闭，且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已落实。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 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	已落实。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HW49）、废火花油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活性炭(HW49)、废火花油(HW08)、废润滑油（HW08）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防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HW08）、废润滑油（HW08）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①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层的维护。若发生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和环氧树脂地坪漆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 ②分区防渗： A.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配备应急防护设施。 B.对仓库和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地面做水泥砂浆抹面，并找平、压实、抹光，并在上门贴衬防渗层。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层的维护。若发生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和环氧树脂地坪漆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	已落实。 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已按要求在厂房内设置独立专用的危废暂存区，厂房地面作硬底化，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维护，确保各风险物质得到妥善的贮存和管理，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环境风险	①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②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③定期检查化学品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化学品泄漏。 ④当原料存放区的火花油、润滑油发生泄漏、或发生环境事件产生事故废水时，可用吸收棉或者吸油毡吸收收集起来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 ⑥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	已落实。 ①生产车间对面已硬底化并做防渗处理。 ②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③定期检查化学品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化学品泄漏。 ④定期检查吸收棉或者吸油毡是否正常，避免发生事故时无法进行收集。 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录。 ⑥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

根据环评批复江环审〔2024〕31号的要求，企业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企业落实情况如下表。

表 6.2-1 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1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符合批复要求。
2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所使用的活性炭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还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	已落实。已建立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各污染物经监测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符合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打砂和抛光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企业本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达到相应的标准，符合批复要求。
4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项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规范建设，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符合批复要求。
5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已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及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6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已落实。 企业已按有关规定落实工程投资概算，符合批复要求。
7	根据《报告表》核算，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3 吨 / 年。	已落实。 经计算厂内的 VOCs 排放量小于 0.13 吨/年。
8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已落实。 企业已按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已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符合批复要求，符合批复要求。
9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建设情况内容与环评报告提及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符合批复要求。
10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已按要求配备相应环保治理设施，并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已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符合批复要求。

七、环境管理检查

对环境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7-1：

表 7-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重视环保工作，有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3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已经对废气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有采样平台，采样口、标识牌。
4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厂区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
5	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已按要求设置生活垃圾暂存处、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7.1 环保管理机构

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环境管理由公司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7.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7.3 运行期环境管理与环境管理制度

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

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7.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无收到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处罚。

7.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八、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8.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表 8.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50	180	35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6~9	300	150	180	35

8.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ABS 树脂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聚碳酸酯树脂产生的酚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苯乙烯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8.2-1 废气排放标准

产污环节	排放标准		排放因子	有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注塑	DA001 (15m)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	/	/
		GB14554-93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	/
		GB31572-2015	苯乙烯	50	/	/	/
			丙烯腈	0.5	/	/	/
			1,3-丁二烯	1	/	/	/
			酚类	20	/	/	/
注塑	厂区内	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	/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混料、注塑、破碎	厂界外	GB31572-2015	颗粒物	/	/	/	1.0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	/	/	4.0
		GB14554-93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苯乙烯	/	/	/	5.0

8.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8.3-1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8.4 污染物总量控制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为 0.13 吨/年。

九、验收检测内容

9.1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厂界的噪声。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的验收检测内容见下表。废气、厂界噪声布点图详见图 9.1-1。

表 9.1-1 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臭气浓度、苯乙烯	1#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3 次/天，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2024 年 5 月 8 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1#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3 次/天，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测点	3 次/天，2 天	
废水（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2 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面厂界外 1 米 1#	2 次/天，2 天	
		南面厂界外 1 米 2#	2 次/天，2 天	
		西面厂界外 1 米 3#	2 次/天，2 天	
		北面厂界外 1 米 4#	2 次/天，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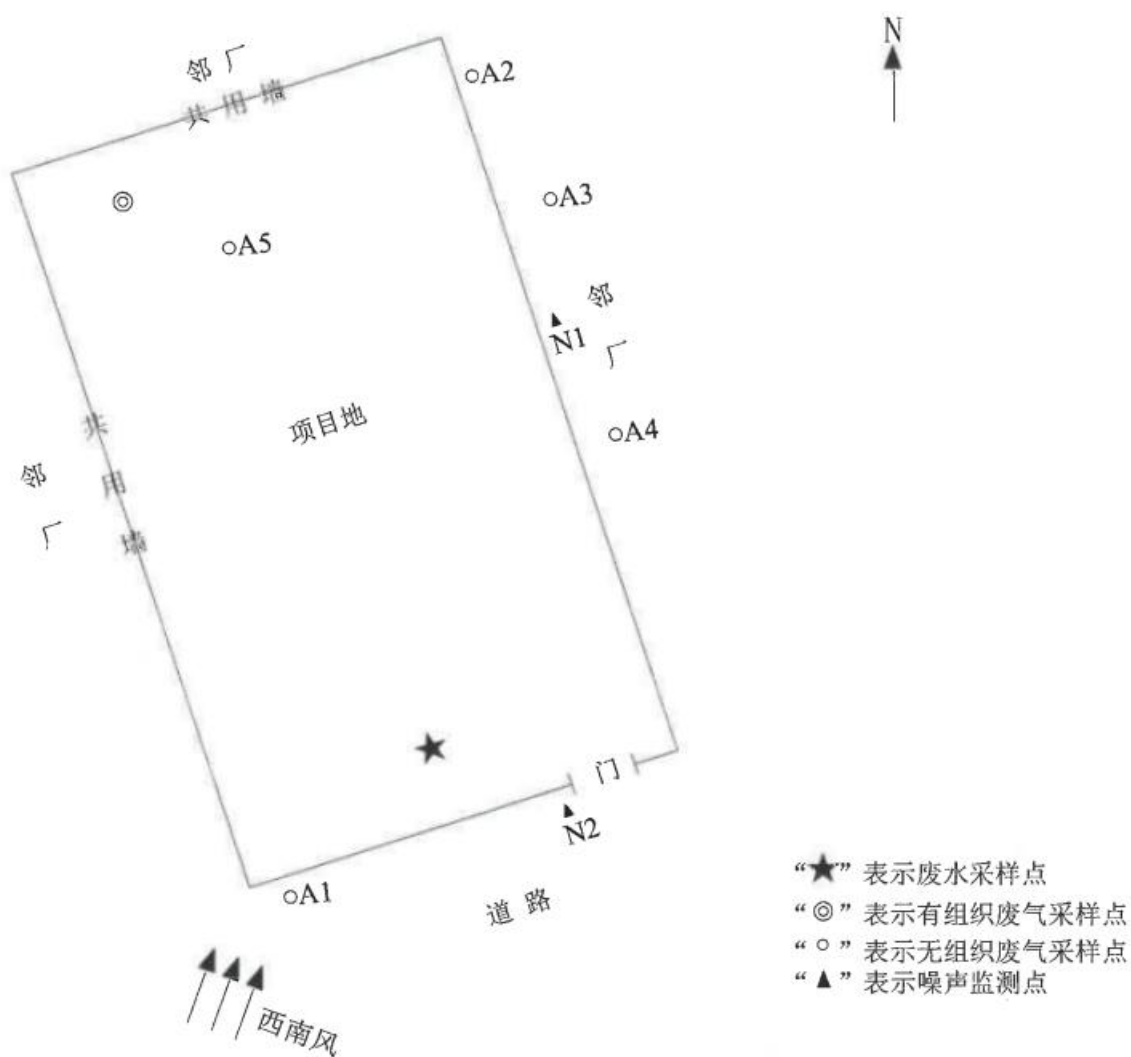


图 9.1-1 检测点位示意图

9.2 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表 9.2-1 监测方法、检出限 及设备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5200	0.01mg/L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活性 碳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 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5200	0.3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活性 碳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9.3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 (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

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 (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 (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9.3-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4.05.08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2.0	2.0	±5	合格
				200.0	203.1	1.6	±5	合格
				500.0	502.6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6	1.6	±5	合格
				200.0	198.4	-0.8	±5	合格
				500.0	497.5	-0.5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203.6	1.8	±5	合格
				500.0	506.2	1.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0	1.0	±5	合格
				200.0	202.2	1.1	±5	合格
				500.0	496.8	-0.6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4	-0.6	±5	合格
				200.0	198.8	-0.6	±5	合格
				500.0	504.5	0.9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XC）-033								

表 9.3-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4.05.09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2.3	2.3	±5	合格
				200.0	202.8	1.4	±5	合格
				500.0	502.4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3	1.3	±5	合格
				200.0	198.3	-0.8	±5	合格
				500.0	497.4	-0.5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98.3	-1.7	±5	合格
				200.0	203.2	1.1	±5	合格
				500.0	506.4	1.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1	1.1	±5	合格
				200.0	202.3	1.1	±5	合格
				500.0	496.7	-0.6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3.2	3.2	±5	合格
				200.0	203.7	1.9	±5	合格
				500.0	495.6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7.6	-2.4	±5	合格
				200.0	195.2	-2.4	±5	合格
				500.0	509.5	1.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103.2	3.2	±5	合格
				200.0	203.7	1.9	±5	合格
				500.0	495.6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5	-0.5	±5	合格
				200.0	198.7	-0.6	±5	合格
				500.0	504.4	0.9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XC）-033								

表 9.3-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dB）		声校准器 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2024.05.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3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2024.05.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3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表 9.3-3 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05.08	pH 值（无量纲）	/	/	/	/	-0.4	合格	/	/	0.3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0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3	合格	1.4	合格	1.7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6	合格	-1.6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5	合格	1.5	合格	1.2	合格	/	/
	动植物油	/	/	ND	合格	/	/	1.0	合格	1.1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0.9	合格	1.0	合格	/	/
2024.05.09	pH 值（无量纲）	/	/	/	/	0.9	合格	/	/	-1.8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5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5	合格	1.8	合格	1.4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0.7	合格	-1.3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2.0	合格	1.0	合格	/	/
	动植物油	/	/	ND	合格	/	/	1.6	合格	-0.8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0.7	合格	0.5	合格	1.2	合格	/	/

9.4 验收检测结果

9.4.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

竣工验收检测期间，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检测要求。各污染治理设施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验收相关要求。

表 9.4-1 生产工况情况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工况（%）
2024 年 5 月 8 日	塑料制品	0.333 吨/天	0.295 吨/天	88.6%
2024 年 5 月 9 日	塑料制品	0.333 吨/天	0.300 吨/天	90.1%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16 小时。			

9.4.2 检测结果

依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QD20240508F2）。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08				采样日期：2024.05.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5320	5407	5491	5236	5214	5084	5331	524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977	977	724	977	724	977	——	——
注塑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m³/h）	5175	5162	5115	5098	4894	4728	5001	513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309	309	229	309	229	229	30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9.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结果一览表（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08			采样日期：2024.05.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5320	5407	5491	5214	5084	5331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³）	2.58	2.10	2.22	2.23	2.18	2.46	——	——
		速率（kg/h）	1.4×10 ⁻²	1.1×10 ⁻²	1.2×10 ⁻²	1.2×10 ⁻²	1.1×10 ⁻²	1.3×10 ⁻²	——	——
	酚类化合物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kg/h）	——	——	——	——	——	——	——	——
	苯乙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kg/h）	——	——	——	——	——	——	——	——
注塑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m³/h）		5175	5162	5115	4894	4728	5001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27	0.26	0.29	0.24	0.23	0.2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4×10 ⁻³	1.3×10 ⁻³	1.5×10 ⁻³	1.2×10 ⁻³	1.1×10 ⁻³	1.1×10 ⁻³	——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化合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08			采样日期：2024.05.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11	0.14	0.11	0.15	0.14	0.1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0	0.28	0.28	0.33	0.31	0.3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7	0.37	0.35	0.44	0.42	0.4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5	0.26	0.24	0.29	0.29	0.28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7	0.37	0.35	0.44	0.42	0.40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³)	0.121	0.124	0.123	0.116	0.122	0.11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³)	0.225	0.234	0.231	0.219	0.230	0.22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³)	0.251	0.265	0.258	0.246	0.261	0.25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³)	0.179	0.189	0.187	0.181	0.187	0.184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0.251	0.265	0.258	0.246	0.261	0.257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2	0.88	0.89	0.84	0.85	0.83	6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9.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结果一览表（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08				采样日期：2024.05.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0	11	12	<10	10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	<10	12	<10	10	<10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2	13	11	10	11	10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9.4-4 噪声检测结结果一览表（2）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 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4.05.08	检测日期： 2024.05.09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61	59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9	48	55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62	61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50	51	5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9.4-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2	6.8	7.2	6-9	达标
	SS	mg/L	51	42	50	43	150	达标
	COD _{Cr}	mg/L	194	191	218	219	220	达标
	BOD ₅	mg/L	74.3	74.0	78.9	78.6	100	达标
	氨氮	mg/L	7.09	6.70	6.92	5.82	24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54	1.37	1.59	1.92	100	达标
	总磷	mg/L	0.57	0.60	0.55	0.64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3	6.9	6-9	达标
	SS	mg/L	52	50	46	44	150	达标
	COD _{Cr}	mg/L	174	182	203	196	220	达标
	BOD ₅	mg/L	79.9	76.9	72.5	73.2	100	达标
	氨氮	mg/L	6.04	6.81	6.59	4.89	24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65	1.70	1.15	1.43	100	达标
	总磷	mg/L	0.59	0.61	0.66	0.62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微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9.4.3 检测结果评价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污染物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废气

(1) 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经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后，其处理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 9.4-6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

排气筒	污染因子	2024.05.08 平均处理效率%				2024.05.09 平均处理效率%				总平均 处理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89.5	87.6	86.9	/	89.2	89.4	91.1	/	89.0
	臭气浓度	68.4	57.3	68.4	76.6	57.3	76.6	68.4	68.4	67.7

注：酚类化合物、苯乙烯由于处理前后监测结果为 ND，因此不做计算。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经配套治理设施治理后，外排的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化合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苯并[a]芘的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苯乙烯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5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经过检测报告的数据，VOCs 总量情况如下表：

表9.5-1 污染物总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总量计算 t/a	总量合计 t/a	环评总量要求 t/a	批复总量要求 t/a	是否符合要求
VOCs	1#	0.0015	$0.0015 \times 4800 \times 10^{-3} = 0.0072$	0.0072	0.13	/	符合

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经计算，VOCs 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竣工验收检测期间，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检测要求。各污染治理设施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验收相关要求。

10.2 废水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污染物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0.3 废气结论

（1）注塑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经配套治理设施治理后，外排的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化合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苯并[a]芘的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苯乙烯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4 噪声结论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5 固体废弃物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火花油、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10.6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中的 VOCs 总量为 0.0072t/a，均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

10.7 总体结论

综上分析，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新建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及环保检查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十一、附件

11.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Redacted Signatur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100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东南工业一区6号之二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822塑料制品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2.587304°，E113.14287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1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100吨			环评单位	广州市众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江环审〔2024〕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4月6日（最新登记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鑫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鑫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4MA4UUM2K19001W					
	验收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MA4UUM2K19			验收时间		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72	0.0072		0.0072	0.0072		+0.0072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072	0.13		0.0072	0.13		+0.007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